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北证券收益凭证基金-32号(以下简称“融发32号”)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资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01.134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5,867.3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65,867.3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65,867.32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东北证券收益凭证基金-融发32号 2.产品类型:收益凭证 3.产品期限:90天 4.发行日期:2022年9月9日 5.到期日期:2022年12月7日 6.发行金额:4,000.00万元 7.发行利率:3.40% 8.发行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固定收益: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风险识别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符合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82%,不存在负有较大金额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项投资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1-15.

截止12个月内自最低投入金额 42,500.00 截止12个月内自最高投入金额占比(最近一年净利率) 30.8% 截止12个月自最低投入金额占比(最近一年净利率) 21.6%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7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以及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设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Rows include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说明. Rows 1-6.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收益凭证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事项, 是否适用. Rows include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收益凭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购买;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1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372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4.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9日在深交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9,200,000股。

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6.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7.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8.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9.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日期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11日,公示期间无异议。

一、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 2.公示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3.公示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公示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对象的核查情况 1.公示对象的核查情况 2.公示对象的核查情况 3.公示对象的核查情况

三、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四、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五、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六、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七、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八、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九、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一、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二、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三、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四、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五、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十六、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2.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3.公示对象的公示情况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九期产品45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9月15日-2023年3月1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投资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01.134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65,867.3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065,867.322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第九期产品45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期限:90天 4.发行日期:2022年9月15日 5.到期日期:2023年3月15日 6.发行金额:5,000.00万元 7.发行利率:1.75%/2.90%/3.00% 8.发行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是否保本:是 10.是否固定收益: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风险识别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2.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以担保证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以担保证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以担保证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以担保证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6.公司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以担保证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情况: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2号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股东13人,实际出席9人,缺席4人,弃权0人,回避0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2.出席会议的董事及持股比例 3.出席会议的监事及持股比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